

發文字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07.17.局考字第0980063370號函

公(發)布日：098.07.17

主旨：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暨相關規定，俾免貴屬同仁誤犯規定，請查照轉知。(98 教調 18)

說明：

一、奉交下監察院 98 年 5 月 19 日 (98) 院台教字第 098240015 8 號函辦理。

二、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分別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違反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司法院 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是以，為避免公務員違反前開規定，本局前於 87 年 8 月 24 日局考字第 020547 號函致各級人事機構，請加強宣導前開規定，俾免貴屬同仁誤犯規定在案，惟據監察院上揭函送調查報告 (98 教調 18) 調查意見略以，查據 85 年 1 月以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相關案例，被付懲戒之公務員大多以不知其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為抗辯，顯有欠缺違法性認識之情事，為避免公務員因無心之過而遭停職及懲處，務必令全國公務員皆得以正確認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等規定之意義及內容，以免因無心之過遭致嚴厲之懲處。因此，爰請各機關再積極宣導並得採取下列措施：(一) 列入新進同仁服務須知。(二) 於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時講授，俾免同仁誤犯規定。(三) 於內部網站刊載或聯結銓敘部網站所刊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暨相關規定釋例彙編，以廣為宣導。